中華郵政掛號立劵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五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廿 日收到

國民政府公報

第叁叁貳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民法第二編 債（續）

指令

第二七四三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呈請仍照原案任命鍾亞藩一員已照准任命由）

第二七四四號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呈請仍照原案任命李人美等已照准任命由）

第二七四五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雲南省增設西疇等四縣及更改瀘西等四縣名稱應准備案縣印候飭局彙案鑄發由）

第二七四六號 令行政院（呈據鐵道部呈復平漢平綏兩路撥付協餉經過困難情形應仍遵前令照撥由）

第二七四七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送鎮江第三後方醫院給卹官兵王雨成等調查表清冊准予備案由）

第二七四九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請照例給予傷員鄧勛卹金照准由）

第二七五〇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病故科員詹沂卹金照准由）

第二七五一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兵金鷄福卹金照准由）

第二七五二號 令河南省政府（呈據該省警務處處長王愷如呈報奉到任狀日期應准備案由）

第二七五三號 令行政院（呈據內政部呈請撫卹陣亡巡官舒學孝等准如所擬辦理由）

第二七五四號 令湖北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長李基鴻（呈請辭職應毋庸議由）

第二七五五號 令行政院（呈據北平特別市政府呈請編遣期內文官准免予減俸應予照准由）

第二七五六號　令訓練總監部（呈爲本屆留日士官學生保送辦法擬請變通辦理准如所擬辦理由）
第二七五七號　令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報該部政務次長劉大白兼代常任次長黃建中宣誓就職日期應予備案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律師趙奉珍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律師孫書琳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律師蔣隆楷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律師余嗣駿聲請撤銷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律師郭德沛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律師胡久璺等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律師王登瀛等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鳳雄（律師馬光蕤聲請移轉）

法規

民法第二編　債（續）

第六百零六條　旅店或其他以供客人住宿爲目的之場所主人、對於客人所攜帶物品之毀損喪失、應負責任。其毀損喪失、縱由第三人所致者亦同。

前項毀損喪失、如因不可抗力或因其物之性質或因客人自己或其伴侶隨從或來賓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主人不負責任。

第六百零七條　飲食店、浴堂之主人、對於客人所攜帶通常物品之毀損喪失、負其責任。但有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六百零八條　客人之金錢、有價證券、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非經報明其物之性質及數量交付保管者、主人不負責任。

主人無正當理由拒絕爲客人保管前項物品者、對於其毀損喪失、應負責任。其物品因主人或其僱用人之故意或過失、而致毀損喪失者、亦同。

第六百零九條　以揭示限制或免除前三條所定主人之責任者、其揭示無效。

第六百一十條　客人知其物品毀損喪失後、應即通知主人。怠於通知者、喪失其損害賠償請求權。

第六百一十一條　依第六百零六條至第六百零八條之規定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發見喪失或毀損之時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自客人離去場所後、經過六個月者亦同。

第六百一十二條　主人就住宿飲食或墊款所生之債權、於未受清償前、對於客人所攜帶之行李及其他物品、有留置權。

第十五節　倉庫

第六百一十三條　稱倉庫營業人者、謂以受報酬而爲他人堆藏及保管物品爲營業之人。

第六百一十四條　倉庫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寄託之規定。

第六百一十五條　倉庫營業人、因寄託人之請求、應由倉庫簿塡發倉單。

第六百一十六條　倉單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倉庫營業人簽名。

一　寄託人之姓名及住址。

二　保管之場所。

三　受寄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

四　倉單塡發地、及塡發之年月日。

五　定有保管期間者、其期間。

六　保管費。

七　受寄物已付保險者、其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及保險人之名號。

倉庫營業人應將前列各款事項、記載於倉單簿之存根。

第六百一十七條　倉單持有人、請求倉庫營業人將寄託物分割爲數部分、並塡發各該部分之倉單。但持有人應將原倉單交還。

前項分割、及塡發新倉單之費用、由持有人負擔。

第六百一十八條　倉單所載之貨物、非由貨物所有人於倉單背書、並經倉庫營業人簽名、不生所有權移轉之效力。

第六百一十九條　倉庫營業人於約定保管期間屆滿前、不得請求移去寄託物。未約定保管期間者、自爲保管時起經過六個月、倉庫營業人得隨時請求移去寄託物。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

第六百二十條　倉庫營業人、因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之請求、應許其檢點寄託物、或摘取樣本。

第六百二十一條　倉庫契約終止後、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拒絕或不能移去寄託物者、倉庫營業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於期限內移去寄託物。逾期不移去者、倉庫營業人、得拍賣寄託物、由拍賣代價中扣去拍賣費用、及保管費用、並應以其餘額交付於應得之人。

第十六節　運送營業

第一款　通則

第六百二十二條　稱運送人者、謂以運送物品或旅客爲營業、而受運費之人。

第六百二十三條　關於物品或旅客之運送、如因喪失、損傷、或遲延而生之賠償請求權、自運送終了、或應終了之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款　物品運送

第六百二十四條　託運人因運送人之請求、應塡給託運單。

託運單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託運人簽名。

一　託運人之姓名及住址。

二　運送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

三　目的地。

四　受貨人之名號及住址。

五　託運單之塡給地、及塡給之年月日。

第六百二十五條　運送人因託運人之請求、應塡發提單。

提單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運送人簽名。

一　前條第二項所列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

二　運費之數額、及其支付人爲託運人、或爲受貨人。

三　提單之塡發地、及塡發之年月日。

第六百二十六條　託運人對於運送人應交付運送上及關於稅捐警察所必要之文件、並應爲必要之說明。

第六百二十七條　提單塡發後、運送人與提單持有人間、關於運送事項、依其提單之記載。

第六百二十八條　提單縱爲記名式、仍得以背書移轉於他人。但提單上有禁止背書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二十九條　交付提單於有受領物品權利之人時、其交付就物品所有權移轉之關係、與物品之交付、有同一之效力。

第六百三十條　受貨人請求交付運送物時、應將提單交還。

第六百三十一條　運送物依其性質對於人或財產有致損害之虞者、託運人於訂立契約前、應將其性質告知運送人。怠於告知者、對於因此所致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第六百三十二條　託運物品應於約定期間內運送之。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應於相當期間內運送之。

前項所稱相當期間之決定、應顧及各該運送之特殊情形。

第六百三十三條　運送人非有急迫之情事並可推定託運人若知有此情事亦允許變更其指示者、不得變更託運人之指示。

第六百三十四條　運送人對於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負責任。但運送人能證明其喪失、毀損或遲到、係因不可抗力、或因運送物之性質、或因託運人或受貨人之過失而致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三十五條　運送物因包皮有易見之瑕疵而喪失或毀損時、運送人如於接收該物時不爲保留者、應負責任。

第六百三十六條　運送物因運送人之僱用人或其所委託爲運送之人、有過失而致喪失、毀損或遲到者、運送人應負責任。

第六百三十七條　運送物由數運送人相繼爲運送者、除其中有能證明無前三條所規定之責任者外、對於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連帶負責。

第六百三十八條　運送物有喪失、毀損或遲到者、其損害賠償額應依其應交付時目的地之價值計算之。

運費及其他費用、因運送物之喪失、毀損、無須支付者、應由前項賠償額中扣除之。

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係因運送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如有其他損害、託運人並得請求賠償。

第六百三十九條　金錢、有價證券、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除託運人於託運時報明其性質及價值者外、運送人對於其喪失或毀損不負責任。

價值經報明者、運送人以所報價額爲限、負其責任。

第六百四十條　因遲到之損害賠償額、不得超過因其運送物全部喪失可得請求之賠償額。

第六百四十一條　如有第六百三十三條第六百五十條第六百五十一條之情形、或其他情形足以妨礙或遲延運送、或危害運送物之安全者、運送人爲保護運送物所有人之利

益、應爲必要之注意及處置。

運送人怠於前項之注意及處置者、對於因此所致之損害、應負責任。

第六百四十二條 運送人未將運送物之達到通知受貨人前、或受貨人於運送物達到後尚未請求交付運送物前、託運人對於運送人、如已塡發提單者、其持有人對於運送人、得請求中止運送、返還運送物或爲其他之處分。

前項情形、運送人得按照比例、就其已爲運送之部分、請求運費、及償還因中止返還或其他處分所支出之費用、並得請求相當之損害賠償。

第六百四十三條 運送人於運送物達到目的地時、應即通知受貨人。

第六百四十四條 運送物達到目的地、並經受貨人請求交付後、受貨人取得託運人因運送契約所生之權利。

第六百四十五條 運送物於運送中、因不可抗力而喪失者、運送人不得請求運費。其因運送而已受領之數額、應返還之。

第六百四十六條 運送人於受領運費及其他費用前交付運送物者、對於其所有前運送人應得之運費、及其他費用、負其責任。

第六百四十七條 運送人爲保全其運費及其他費用得受淸償之必要、按其比例、對於運送物、有留置權。

運費及其他費用之數額有爭執時、受貨人得將有爭執之數額提存請求運送物之交付。

第六百四十八條 受貨人受領運送物並支付運費及其他費用不爲保留者、運送人之責任消滅。

運送物內部有喪失或毀損不易發見者、以受貨人於受領運送物後、十日內將

其喪失或毀損通知於運送人爲限、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運送物之喪失或毀損、如運送人以詐術隱蔽、或因其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運送人不得主張前二項規定之利益。

第六百四十九條 運送人交與託運人之提單或其他文件上、有免除或限制運送人責任之記載者、除能證明託運人對於其責任之免除或限制明示同意外、不生效力。

第六百五十條 受貨人所在不明或拒絕受領運送物時、運送人應即通知託運人、並請求其指示。

如託運人之指示、事實上不能實行、或運送人不能繼續保管運送物時、運送人得以託運人之費用、寄存運送物於倉庫。

運送物如有不能寄存於倉庫之情形、或有腐壞之性質或顯見其價値不足抵償運費及其他費用時、運送人得拍賣之。

運送人於可能之範圍內、應將寄存倉庫或拍賣之事情、通知託運人及受貨人。

第六百五十一條 前條之規定、於受領權之歸屬有訴訟、致交付遲延者、適用之。

第六百五十二條 運送人得就拍賣代價中、扣除拍賣費用、運費及其他費用、並應將其餘額交付於應得之人、如應得之人所在不明者、應爲其利益提存之。

第六百五十三條 運送物由數運送人相繼運送者、其最後之運送人、就運送人全體應得之運費及其他費用、得行使第六百四十七條第六百五十條及第六百五十二條所定之權利。

第三款　旅客運送

第六百五十四條　旅客運送人對於旅客因運送所受之傷害、及運送之遲延應負責任。但其傷害係因不可抗力、或因旅客之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五十五條　行李及時交付運送人者、應於旅客達到時返還之。

第六百五十六條　旅客達到後六個月內不取回其行李者、運送人得拍賣之。行李有易於腐壞之性質者、運送人得於到達後、經過四十八小時、拍賣之。

第六百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六百五十七條　運送人對於旅客所交託之行李、縱不另收運費、其權利義務、除本款另有規定外、適用關於物品運送之規定。

第六百五十八條　運送人對於旅客所未交託之行李、如因自己或其僱用人之過失、致有喪失或毀損者、仍負責任。

第六百五十九條　運送人交與旅客之票收據或其他文件上、有免除或限制運送人責任之記載者、除能證明旅客對於其責任之免除或限制明示同意外、不生效力。

第十七節　承攬運送

第六百六十條　稱承攬運送人者、謂以自己之名義、為他人之計算、使運送人運送物品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人。

承攬運送、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行紀之規定。

第六百六十一條　承攬運送人、對於託運物品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負責任。但能證明其於物品之接收保管、運送人之選定、在目的地之交付、及其他與運送有關之事項、未怠於注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六十二條　承攬運送人為保全其報酬及墊款得受清償之必要、按其比例、對於運送物、有留置權。

第六百六十三條　承攬運送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得自行運送物品。如自行運送、其權利義務、與運送人同。

第六百六十四條　就運送全部約定價額、或承攬運送人填發提單於委託人者、視為承攬人自己運送、不得另行請求報酬。

第六百六十五條　第六百三十一條第六百三十五條及第六百三十八條至第六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承攬運送準用之。

第六百六十六條　對於承攬運送人因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運送物交付或應交付之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八節　合夥

第六百六十七條　稱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

前項出資、得為金錢或他物、或以勞務代之。

第六百六十八條　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為合夥人全體之公同共有。

第六百六十九條　合夥人、除有特別訂定外、無於約定出資之外增加出資之義務。因損失而致資本減少者、合夥人無補充之義務。

第六百七十條　合夥契約、或其事業之種類、除契約另有訂定外、非經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變更。

第六百七十一條　合夥之事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合夥人全體共同執行之。

合夥之事務、如約定由合夥人中數人執行者、由該數人共同執行之。

合夥之通常事務、得由有執行權之各合夥人單獨執行之。但其他有執行權之

合夥人中任何一人、對於該合夥人之行爲有異議時、應停止該事務之執行。

第六百七十二條 合夥人履行依合夥契約所負擔之義務、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爲同一注意。

第六百七十三條 一定之事務、如約定應由合夥人全體或一部之過半數決定者、其有表決權之合夥人、無論其出資之多寡、推定每人僅有一表決權。

第六百七十四條 合夥人中之一人或數人、被委任執行合夥事務者、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任、其他合夥人亦不得將其解任。

前項被委任人之解任、非經其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爲之。

第六百七十五條 無執行合夥事務權利之合夥人、縱契約有反對之訂定、仍得隨時檢查合夥之事務及其財產狀況、並得查閱賬簿。

第六百七十六條 合夥之決算及分配利益、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於每屆事務年度終爲之。

第六百七十七條 分配損益之成數、未經約定者、按照各合夥人出資額之比例定之。

僅就利益或僅就損失所定之分配成數、視爲損益共通之分配成數。

以勞務爲出資之合夥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受損失之分配。

第六百七十八條 合夥人、因合夥事務所支出之費用、得請求償還。

合夥人、執行合夥事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請求報酬。

第六百七十九條 合夥人被委任執行合夥事務者、於依委任本旨、執行合夥事務之範圍內、對於第三人、爲他合夥人之代表。

第六百八十條 第五百三十七條至第五百四十六條關於委任之規定、於合夥人之執行合夥事務準用之。

第六百八十一條 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連帶負其責任。

第六百八十二條 合夥人於合夥清算前、不得請求合夥財產之分析。

對於合夥負有債務者、不得以其對於任何合夥人之債權與其所負之債務抵銷。

第六百八十三條 合夥人非經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將自己之股分轉讓於第三人。但轉讓於他合夥人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八十四條 合夥人之債權人、於合夥存續期間內、就該合夥人對於合夥之權利、不得代位行使。但利益分配請求權、不在此限。

第六百八十五條 合夥人之債權人、就該合夥人之股分、得聲請扣押。但應於兩個月前通知合夥。

前項通知、有爲該合夥人聲明退夥之效力。

第六百八十六條 合夥未定有存續期間、或經訂明以合夥人中一人之終身、爲其存續期間者、各合夥人得聲明退夥、但應於兩個月前通知他合夥人。

前項退夥、不得於退夥有不利於合夥事務之時期爲之。

合夥縱定有存續期間、如合夥人有非可歸責於自己之重大事由、仍得聲明退夥。

第六百八十七條 除依前二條之規定、得聲明退夥外、合夥人因左列事項之一而退夥。

一　合夥人死亡者。但契約訂明其繼承人得繼承者、不在此限。

二　合夥人受破產或禁治產之宣告者。

三　合夥人經開除者。

第六百八十八條 合夥人之開除、以有正當理由爲限。

前項開除、應以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爲之。並應通知被開除之合夥人。

第六百八十九條　退夥人與他合夥人間之結算、應以退夥時合夥財產之狀況爲準。
退夥人之股分、不問其出資之種類、得由合夥以金錢抵還之。
合夥事務、於退夥時尚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並分配其損益。

第六百九十條　合夥人退夥後、對於其退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仍應負責。

第六百九十一條　合夥成立後、非經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允許他人加入爲合夥人。
加入爲合夥人者、對於其加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與他合夥人負同一之責任。

第六百九十二條　合夥因左列事項之一而解散。
一　合夥存續期限屆滿者。
二　合夥人全體同意解散者。
三　合夥之目的事業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者。

第六百九十三條　合夥所定期限屆滿後、合夥人仍繼續其事務者、視爲以不定期限繼續合夥契約。

第六百九十四條　合夥解散後、其清算由合夥人全體或由其所選任之清算人爲之。
前項清算人之選任、以合夥人全體之過半數決之。

第六百九十五條　數人爲清算人時、關於清算之決議、應以過半數行之。

第六百九十六條　以合夥契約、選任合夥人中一人或數人爲清算人者、適用第六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第六百九十七條　合夥財產、應先清償合夥之債務。其債務未至清償期、或在訴訟中者、應將其清償所必需之數額、由合夥財產中劃出保留之。
依前項清償債務、或劃出必需之數額後、其賸餘財產應返還各合夥人之出資。
爲清償債務及返還合夥人之出資、應於必要限度內、將合夥財產變爲金錢。

第六百九十八條　合夥財產、不足返還各合夥人之出資者、按照各合夥人出資額之比例返還之。

第六百九十九條　合夥財產、於清償合夥債務及返還各合夥人出資後、尚有賸餘者、按各合夥人應受分配利益之成數分配之。

第十九節　隱名合夥

第七百條　稱隱名合夥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對於他方所經營之事業出資、而分受其營業所生之利益、及分擔其所生損失之契約。

第七百零一條　隱名合夥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合夥之規定。

第七百零二條　隱名合夥人之出資、其財產權移屬於出名營業人。

第七百零三條　隱名合夥人、僅於其出資之限度內、負分擔損失之責任。

第七百零四條　隱名合夥之事務專由出名營業人執行之。
隱名合夥人就出名營業人所爲之行爲、對於第三人不生權利義務之關係。

第七百零五條　隱名合夥人如參與合夥事務之執行、或爲參與執行之表示、或知他人表示其參與執行而不否認者、縱有反對之約定、對於第三人、仍應負出名營業人之責任。

第七百零六條　隱名合夥人、縱有反對之約定、仍得於每屆事務年度終查閱合夥之賬簿、並檢查其事務及財產之狀況。
如有重大事由、法院因隱名合夥人之聲請、得許其隨時爲前項之查閱及檢

查。

第七百零七條　出名營業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於每屆事務年度終計算營業之損益、其應歸隱名合夥人之利益、應卽支付之。

第七百零八條　除依第六百八十六條之規定、得聲明退夥外、隱名合夥契約、因左列事項之一而終止。

一　存續期限屆滿者。

二　當事人同意者。

三　目的事業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者。

四　出名營業人死亡或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五　出名營業人或隱名合夥人受破產之宣告者。

六　營業之廢止或轉讓者。

第七百零九條　隱名合夥契約終止時、出名營業人、應返還隱名合夥人之出資及給與其應得之利益。但出資因損失而減少者、僅返還其餘存額。

第二十節　指示證券

第七百一十條　稱指示證券者、謂指示他人將金錢、有價證券或其他代替物給付第三人之證券。

前項爲指示之人、稱爲指示人。被指示之他人、稱爲被指示人。受給付之第三人、稱爲領取人。

（未完）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四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奉令飭直轄第二編遣分區更正鍾亞藩任命援照修正編制聲請仍照原案任命呈復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鍾亞藩一員・照准任命・并准予敍爲中校・仰卽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四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奉令飭直轄第三編遣分區更正李人美柳大林任命援照修正編制聲請仍照原案任命呈復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李人美柳大林二員・照准任命・并准予敍爲中校・仰卽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四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雲南省增設西疇等四縣及更改瀘西等四縣名稱轉請鑒核備案並將該八縣印信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准備案・縣印候飭局彙案鑄發可也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四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復平漢平綏兩路擔負協餉經過困難情形除指令仍遵令籌撥外轉請設法另籌以維路政由

呈悉・應仍遵前令照舊撥發・仰卽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四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鎭江第二後方醫院給卹官兵王雨成等五百二十六員名調查表清册轉呈核准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表册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四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鄧勛擬照少尉二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五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上尉科員詹沂病故擬請照上尉平時積勞病故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五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上等兵平時因公殞命例給卹金雞福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五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河南省政府

呈據該省警務處處長王愷如呈報奉到任狀日期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五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據江蘇民政廳請撫卹陣亡巡官舒學孝等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五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湖北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長李基鴻

呈爲該省財政辦理困難請准予辭職由

呈悉・該員整理鄂省財政・具著成績・値茲軍事未蕆・需費浩繁・務望勉任其難・用副倚畀・所請辭去本兼各職之處・應無庸議・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五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北平特別市政府呈稱奉令以編遣期內文官減俸一案該市情形特殊乞准免予減支等情據情轉請核示由

呈悉・該市政府各員俸給既未支足・所請免再減支・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五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爲該部留學經費奉諭緩撥本屆留日士官學生保送辦法擬請變通辦理凡已在日本補習文語能直接聽講資格相合確由各機關籌費轉請者特予介紹赴日投考以資救濟請核示祇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七五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該部政務次長劉大白兼代常任次長黃建中宣誓就職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一七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律師趙奉珍聲請登錄列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嗣後呈報律師登錄事件應查明有無本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部第二一八五號訓令限制情形隨文聲敍以備攷查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一七二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山東高等法院院長

呈報律師孫書琳聲請登錄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嗣後呈報律師登錄事件應查明有無本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部第二一八五號訓令限制情形隨文聲敍以備攷查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一七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報律師蔣隆楷聲請登錄在長沙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檢呈名簿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律師名簿均悉應准備案嗣後呈報律師登錄事件應查明有無本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部第二一八五號訓令限制情形隨文聲敍以備考查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一七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呈報律師余嗣駿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查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一七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呈報律師郭德沛聲請登錄在南昌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謹錄律師名簿祈鑒核備查由

呈暨律師名簿均悉應准備案名簿一紙存查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一七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呈爲彙報律師胡久鑾等十九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檢呈名簿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律師名簿均悉律師胡久鑾等十九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嗣後呈報律師登錄事件應依律師章程第十二條規定隨時報部備案以符定章仰即遵照名簿十九紙存查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一七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呈報律師王登瀛等三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律師王登瀛任玉譽趙泉等三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〇一七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呈報律師馬光羲聲請移轉思明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發售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輯新聞紙平裝者業已全數售罄現僅存有道林紙精裝及道林紙平裝兩種希購閱本書者注意為荷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